附件2：

法律责任

一、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处理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二、住建委相关处理处罚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一个企业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施工企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处合同金额的0.5%-1%罚款；记建设单位1-3分。

（二）总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

1.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的0.5%-1%罚款；记企业2-5分。

2.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向“包工头”等非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劳务工程款的，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责令总承包企业限期改正；记企业3分。

3.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支付的，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改正；记企业1分。

4、使用劳务分包企业的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劳务管理机构、配备劳务管理人员的，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责令限期整改；记企业1分。

5.劳务作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未对所使用劳务分包企业日常用工管理、劳务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依据《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责令限期整改；记企业2分。

（三）分包企业

1.劳务分包企业未配备与劳务作业发包人项目部相对应的专职劳动力管理员的，依据《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责令限期改正；记企业1分。

2.劳务分包企业项目部未规范基础管理资料的，依据《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责令限期改正；记企业1分。

3.将所承接的劳务作业转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的，依据《北京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责令限期改正；记企业3分。

4.允许未在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登记的施工现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依据《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责令限期整改；记企业1-2分。

5.分包企业违法规定使用零散民工的，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其按每使用一人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记企业2-4分。